

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

第 9 條法規影響評估

一、緣起

依內政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21232 號函檢送修正「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參考範本」第 18 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規則修正後之影響評估：

對本府之影響，主要在調處應依相關法規及證明等作成調處結果，當事人只有接受調處結果或不服調處。現行條文第 9 條中「逾期未聲明異議者，視為調處成立」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所謂「有不服調處之表示者」相左，且為避免有突襲私權之嫌，不宜擬制為調處成立，爰修正為視為不服調處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，使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功能更為公平中立，避免有損當事人利益。至對民眾之影響，將當事人接到調處結果後表示意見之時間由原來 10 日延長為 15 日，供其更充裕之時間作決定，若仍無法決定而不表示意見者，因無從得知其真意，故不宜擬制為調處成立，應循司法途徑來維護其應有之權益，因此修正後民眾權益之維護將更為周全。